

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

- 1.內政部 75 年 3 月 19 日台(75)內營字第 378353 號公告。
- 2.內政部 91 年 11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1240 號公告修正。
- 3.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72091 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4.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374 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- 5.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8225 號令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- 一、禁止陳列、販賣、搬運或寄藏依國家公園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之動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、禁止設置網具、陷阱、獸鈹或其他獵具。
- 二、禁止擅自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
- 三、禁止擅自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、碑牌或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
- 四、禁止懸掛路條、滑草、燃點火把、蠟燭等燃燒物、放風箏、放天燈、高空彈跳、飛行（如滑翔翼、飛行傘、熱氣球、拖曳傘等遊憩活動）及其他妨礙生態環境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
- 五、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區露營、營火、搭設棚帳、吊床、燃火或燃燒任何物、炊煮、烤肉、播放鳴器、溯溪、從事水域活動、舉辦步道跑步競賽。
- 六、禁止破壞、污損、刻畫或塗鴉公物及設施。
- 七、禁止放生、棄養動物、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。
- 八、禁止擅自操作遙（線）控機具、擅自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區域（含未開放時段）。
- 九、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、任意停放車輛致影響通行或於路外區域駕駛、牽移機慢車。
- 十、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
- 十一、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。